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
Unilumin Foundation

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党支部
党员谈心谈话制度

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支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谈话主体与对象。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、支部书记与党员、党员与党员之间均应开展谈心谈话。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 1 次，班子成员之间、党员之间互相谈心，做到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谈话时机。除年度例行谈话外，遇有下列情形应及时开展谈话：党员岗位或职务发生变动的；思想情绪出现波动、工作状态明显变化的；工作、生活中遇到重大困难的；家庭发生重要变故的；出现违纪违规苗头或群众有反映的；重大任务、重要节点前后的。

三、谈话内容。重点了解党员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情况、政治立场与价值取向、履行岗位职责与发挥作用情况、作风和廉洁自律情况；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基金会发展的意见建议；了解党员实际困难与诉求，做好疏导和帮扶。

四、谈话方式。以个别谈心谈话为主，可结合集体座谈、走访慰问、线上交流等方式进行。谈话坚持坦诚相见、以诚相待，既要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，又要耐心听取意见，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。

五、谈话程序。支部年初制定谈心谈话计划，明确谈话安排；谈话前了解对象情况、做好准备；谈话中如实记录主要内容和发现的突出问题；谈话后形成记录，由谈话双方确认，交支部归档。

六、记录与台账。谈心谈话统一使用规范记录本，逐次记载谈话时间、地点、谈话人、谈话对象、谈话主题、主要内容及整改事项。记录由支部兼职党务工作者负责收集、整理和保管，纳入支部工作台账。

七、结果运用。对谈话中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，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；涉及党员困难诉求的，及时协调帮助解决；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及时提醒纠正；重要情况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作为年度思想政治工作分析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分析研判。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员思想状况分析研判，结合谈心谈话情况形成分析材料，研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，研判情况记入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九、纪律要求。谈心谈话应当尊重党员、注重实效，防止流于形式。谈话涉及的党员个人隐私和个人诉求，谈话人应当予以保密，不得扩散、外传。

十、附则：本制度由中共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及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党支部

2024 年 3 月 30 日